

100 瓦以下單相感應電動機標示項目範例(CNS 3618-81 年版)

項 目	產 品 本 體	外 包 裝	說 明 書	依 據 說 明
1. 商品檢驗標識	V			商品檢驗法
2. 商品型號	O	O	O	商品檢驗法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3. 國內製造商品：製造商、委製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註3)。 進口商品： (1)如為直接引進國外現貨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外製造商或國外委製之外文名稱。 (2)如為國內業者委託國外製造者： A. 進口商或分裝商名稱、地址及服務電話。 B. 國內委製商之中文廠商名稱。	O	O	O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4. 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O	O	O	商品檢驗法
5. 商品原產地	O	O	O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6. 規格	O	O	O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7. 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O	O	O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8. 商品名稱	V			CNS 3618
9. 種類	V			CNS 3618
10. 額定輸出功率(W)或(HP)	V			CNS 3618
11. 額定電壓(V)	V			CNS 3618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12. 額定頻率(Hz)	V			CNS 3618
13. 電流(滿載電流之近似值，以 A 表示)	V			CNS 3618
14. 轉速(額定輸出下每分鐘轉速之近似值，以 rpm 表示)	V			CNS 3618
15. 電動機之型式符號	V			CNS 3618
16. 如為電容器啟動型或電容器運轉型，則須註明電容器之容量(μ F)及工作電壓	V			CNS 3618
17. 製造號碼或編號	V			CNS 3618
18. 製造廠名或商標	V			CNS 3618 (僅標示商標者，仍需依第3項辦理。)
19. 製造年份	V			CNS 3618
<p>符號說明：V 表示須標示 / O 表擇其一標示於商品本體、外包裝或說明書 備註：</p> <p>1. 100 瓦以下單相感應電動機，如屬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予消費者之商品，即銷售模式為 B2C 者，其標示才應符合上表涉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各相關項目規定。另如屬中間投入再製造成其他商品，則該感應電動機，無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適用。</p> <p>2. 規格與產商品之大小、容量、重量、等級或適用那種相關配備等有關。</p> <p>3. 如為業者自行製造生產，標示製造商；如為委託其他業者生產，標示委製商；如有進行分裝行為，標示分裝商。</p>				